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3日，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内蒙古冶金设计研究院二所、监理单位新疆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3名技术人员。与会人员在现场核查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汇报，查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项目环评及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焚烧车间南侧。

新建一座 5000m² 全封闭钢结构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 1000 m² 全封闭钢结构危废分拣库及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8月3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同意通过《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准环评[2018]36号）。

2018年8月15日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5月25日项目建成并投运运行。

2020年4-5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调查及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

（四）验收范围

500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1000m² 的危废分拣库及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由碱洗+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及“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三）噪声

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源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损坏、破损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经破碎后委托本公司焚烧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2327-2019-22-L。根据环境监理报告，本项目的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控制标准》（GB16859-2001），建设有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时，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危险暂存库厂界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疆污染源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报告中《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危险废物暂存库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运行台账,加强危废暂存库的管理,严格管控危险废物的运输、存储及分拣环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